

附件 1

2026 年市本级社会组织抽查审计重点

一、年度工作报告

检查 2025 年度工作报告书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二、党建情况

检查是否按规定建立党组织，是否将党的建设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写入章程。

三、内部治理情况

检查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社会团体法人、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基本条件。涉及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检查离任审计发现问题整改完成情况；前一年度检查不合格、基本合格的，检查是否完成整改。检查是否存在“僵尸型”社会组织表现，包括无事实办公场所、无专职工作人员、无合法经费来源、负责人长期失联、多年年检不合格等；2025 年度是否按照章程规定召开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是否按照章程规定按期进行换届；是否按规定及时办理变更登记、章程修改核准和负责人备案。检查负责人是否超龄超届任职，是否超职数配备，选举程序是否规范；设置名誉职务是否符合有关规定，是否存在有关人员通过担任名誉职务变相把持社会组织。

四、制度制定和执行情况

检查有关决策记录，是否存在党组织没有发挥应有作

用、决策机制失效、未履行重大事项报备义务等情况；是否按照民政部、中央社会工作部印发的《关于加强社会组织理事会建设的意见》等要求，规范行使理事会职权、规范选人程序、落实民主决策，是否认真落实理事会有关决议事项；是否有公务员或退（离）休领导干部违规任职的情况；检查财务制度、资产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五、收费情况

检查是否存在借开展评比表彰和举办论坛、展会、培训等活动违规收费情况；其他开展服务及收费情况。对社会团体，同步检查会费标准制定和修改程序、表决方式、基本服务项目设置、票据使用、收支管理等情况；是否存在利用编制团体标准乱收费情况。对行业协会商会，同步检查遵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的通知》关于“严禁强制入会和强制收费”、“严禁利用法定职责和行政机关委托、授权事项违规收费”、“严禁通过评比达标表彰活动收费”、“严禁通过职业资格认定违规收费”、“严禁只收费不服务或多头重复收费”等规定的情况。

六、分支（代表）机构管理情况

检查社会团体分支机构、代表机构、专项基金的设立、管理情况，包括设立分支（代表）机构程序是否合规，是否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设立分支（代表）机构，分支（代表）机构名称是否规范，是否设立地域性分支机构，

是否分支（代表）机构下再设分支（代表）机构，是否在同一领域设置多个业务范围重合的分支机构；分支（代表）机构财务是否纳入社会团体统一账户（社会团体在境外设立机构的，还应当符合设立地的法律法规等规定）；分支（代表）机构是否异化为关联企业及其工作人员谋取私利的渠道。检查社会团体是否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专项基金实施有效管理，包括是否以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专项基金的名义收取或变相收取管理费、赞助费，是否超范围开展业务活动等。检查民办非企业单位是否违规设立分支机构。

七、开展业务活动情况

检查 2025 年度是否依法依规开展业务活动；是否违反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以及党中央关于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的各项部署要求。检查是否未按照有关要求履行相关报批手续开展评比表彰、达标、创建示范活动，是否存在随意冠以“国家”、“中国”、“中华”、“全国”、“全球”、“世界”、“人民”、“功勋”等名号举办活动等情况。检查所属期刊是否存在管理混乱、经营不善、脱离主业、违规外包等问题。

八、财务管理和关联交易情况

检查财务管理是否规范，包括收支核算未统一，资金收支无严格的审批签字程序，发票、收据使用不规范，会计凭证归档不完整，使用其他组织或者个人银行账户进行账务往来，存在不合理列支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等挥霍浪费组织财产或者公共资源情况，违规设立“小金库”或公款吃喝，

从出资企业领取畸高薪酬、侵占出资企业资产。检查是否违规违法使用资金，包括将业务活动委托利益关联方组织实施，把单位资金据为己有，未按规定执行招标、比选等采购流程，虚构合作名义向个人设立企业转移资金；关联方交易未履行内部决策程序，未按照公允价格交易，未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等规定对相关信息予以披露。检查财务监督是否严格，包括监事会或者监事未履行财务监督职责，未向会员公开会费收支情况，未按要求对审计监督、财会监督发现问题进行整改。检查资产处置是否得当，包括将资产用于对外担保、投资等高风险行为，未履行决策程序导致资产流失，将大额财产长期无偿交由或出借给其他组织或个人不收回。检查支出是否超出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是否存在抽逃活动资金或者开办资金，是否向出资人、举办者、捐赠人、理事、监事及管理人员等分配或变相分配财产，是否通过虚增业务活动成本、虚假发放工作人员费用、专家费用等方式分配或变相分配财产，兼职理事参加决策、监督等履职行为时是否以劳务费、专家费等方式领取报酬，负责人、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人员是否存在侵占、私分、挪用组织财产情况。

九、其他遵守财务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守非营利原则的情况。